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 簽署合作協議

簽署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中核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盛達(北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元音 盡調諮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共同投資設 立核檢電子東技術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投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核資源、北方盛達、北京 華拓及北京元音盡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甲方:中核資源 乙方:北方盛達

丙方:北京華拓科技 丁方:北京元音盡調

合作內容

根據合作協議,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將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地址: 中國浙江省義烏市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研究、開發民用輻射技術、應用輻射技術為農副產品、醫療

產品、食品和應用材料提供專業殺菌和提高材料使用性能

服務;三廢處理;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1億元

股東名稱、出資額、出資方式 及出資時間:

中核資源

人民幣3,500萬元(佔35%股權)

北方盛達

人民幣1,900萬元(佔19%股權)

北京華拓科技

人民幣3,600萬元(佔36%股權)

北京元音盡調

人民幣1,000萬元(佔10%股權)

出資方式:

以現金出資

出資時間

於二零六六年一月一日前繳清

合資公司營業期限:

合資公司營業期限為50年,從《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

合資公司機構: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人組成,由甲方、乙方、丙 方及丁方指派。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行使相應的職權,具

體工作內容由合資公司章程規定。

合資公司設監事會,監事由股東委派,具體工作內容由合資

公司章程規定。

代價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華拓就投資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北京華拓與合作協議其他訂約方考慮合資公司的預期業務規模及相關資本要求,按公平 原則磋商後釐定。

除投資外,北京華拓並無認購合資公司進一步資本的合約承擔,亦未就成立合資公司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合資公司成立後,北京華拓將持有其36%股權,因此合資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北京華拓及本集團之資料

北京華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拓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和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平台。

有關中核資源之資料

中核資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核資源的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電腦與相關設施的軟件及硬件。

有關北方盛達之資料

北方盛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方盛達的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北京元音盡調之資料

北京元音盡調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元音盡調的主要業務為電腦圖像設計、市場研究及提供技術推廣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資源、北方盛達、北京元音盡調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簽署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輻照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憑藉本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技術支持及專長,並利用中核資源、北方盛達及北京元音盡調的財務資源及專業技術,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令本公司擴張至開發輻照技術並應用至電子商務業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投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華拓」或「丙方」 指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元音盡調」或「丁方」 指 北京元音盡調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資源」或「甲方」 指 中核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作相

應解釋

「代價」 指 人民幣36,000,000元,即投資的總代價

「合作協議」 指 中核資源、北方盛達、北京華拓及北京元音盡調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十九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北京華拓根據合作協議向合資公司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

「合資公司」 指 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北方盛達」或「乙方」 指 北方盛達(北京)科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王為華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 及林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